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法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de Justiça

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保安司司長辦公室、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24 年 9 月 30 日第 997/E765/VII/GPAL/2024 號函轉來黃潔貞議員於 2024 年 9 月 20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4 年 10 月 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一、有關質詢第一點內容

特區政府一直致力於預防和打擊性犯罪行為，依法保護市民的合法權益，除於 2017 年修改《刑法典》有關性犯罪的規定，進一步完善並加大對性犯罪被害人的保護外，在相關領域的法律制度亦引入了規管適當資格的要求，例如《非高等教育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業務法》便訂明曾因故意實施性犯罪而被確定判罪者，不具備開辦非高等教育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的適當資格。

此外，根據《刑法典》的相關規定，法官在量刑時除考慮事實的不法程度、行為人的主觀意圖、犯罪目的和方式、犯罪後果的嚴重性等因素外，亦會從譴責犯罪及預防犯罪的需要，考慮有關刑罰能否令社會大眾維持甚至加強對刑事法律秩序的信心，從而確定對行為人所科處的刑罰份量。

同樣地，雖然現行《刑法典》規定可對科處不超逾 3 年的徒刑暫緩執行，以及科處不超逾 6 個月徒刑者以相等日數的罰金或以其他可科處的非剝奪自由刑罰代替，但其適用仍取決於法律所規定的其他條件，必須考慮特別預防及一般預防的需要，如科處緩刑未能適當及充分地實現處罰的目的，有關徒刑將不被暫緩執行，而如因預防將來犯罪而有必要執行徒刑者，亦不能以罰金或其他可科處的非剝奪自由刑罰代替徒刑。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法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de Justiça

基於在司法實踐中，法官可依據上述規定決定是否科處緩刑及徒刑的替代，並且從本澳整體刑事處罰制度的協調性方面考慮，特區政府認為現時未有需要針對性犯罪調整有關緩刑和徒刑代替的刑事規定。

二、有關質詢第二點內容

為更好預防及打擊性犯罪，特區政府相關部門採取措施，從多方面加強公眾對性侵犯罪的防範意識。

在普法宣傳方面，法務局持續在中小學舉辦以預防性犯罪為主題的講座，並配合兒童及青少年的閱讀習慣，製作了具針對性的普法文章、短片、圖文包、帖文等普法宣傳品，在不同媒體平台進行宣傳，以讓兒童及青少年明晰相關規定，增強自我保護意識。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持續循多元渠道加強學生的性教育工作，幫助學生從小建立自我保護意識。透過《本地學制正規教育課程框架》及“基本學力要求”，性教育的內容已滲透在品德與公民、常識、自然科學等科目中。為支援教學人員進行教學，出版《品德與公民》、《常識》等教材，設置“品德與公民教學資源庫”，並持續為教學人員、學生輔導員及學校健康促進人員等舉辦性教育主題的培訓。此外，協調學生輔導員提供相應主題的學生性教育輔導活動，並透過性教育微電影分享會、巡迴話劇、巡迴展板等多元形式，協助學生建立健康的兩性關係。

另一方面，為支援家長進行親子性教育，充分發揮家庭的保護功能，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大力推動及支援學校、社區及企業舉辦家長教育活動，亦於社交平台定期發放兩性價值觀、親職教育等宣導訊息，讓家長掌握最新的教養資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法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de Justiça

在防罪減罪方面，治安警察局及司法警察局持續關注與分析性犯罪的發展態勢，並透過社區和學校的警務聯絡機制，與教育及社會工作部門、各學校、坊會及社團保持緊密聯繫，交流治安情況，收集相關罪案情報，以及傳遞防罪資訊。同時，司法警察局於今年首三季派員前往各學校舉辦 62 場“預防性侵及求助方法”等相關主題的講座或活動，參與的學生、家長及教職員超過 14,000 人次，治安警察局亦在社區和學校共開展 70 次相關防罪宣傳活動，參與人數超過 8,000 人次，並與學校及社團代表舉行 16 場相關交流會議，研討如何有效加強婦女兒童的自我保護意識與能力等相關問題。

此外，司法警察局透過“婦女防罪之友”計劃為參與成員提供培訓課程及講座，將有關防罪資訊向女性群體作廣泛宣傳，以及於近年先後推出多部防罪短片，並於今年首三季透過各網絡社交平台發佈近 50 則相關內容的帖文，以提升公眾的防罪守法意識及自我保護能力。

法務局局長
梁穎妍